

釋示原住民於辦妥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後，其繼承人於其死亡前嫁與平地人為妻，已喪失原住民身分，得否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並俟他項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五年准予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80.11.25. 臺(80)內民字第807640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0年11月25日

查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所明定，又本部八十年十月十四日臺(80)內民字第8072256號令發布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原住民女子嫁與非原住民男子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本案原住民於辦妥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後，其繼承人於其死亡前嫁與平地人為妻，該原住民之女如依上開身分認定標準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則依上開條例及認定標準規定，該女子得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並俟他項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五年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內政部80.11.25. 臺(80)內民字第8076403號函)